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情形

-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應每年定期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 二、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三、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四、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提名委員會。
- 五、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可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六、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及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109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優良、符合公司治理之成果。